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4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林三华女士;
 - 征集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林三华女士出席了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限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尚股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期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4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1.0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and 分配

1.0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0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

1.0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依法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由公司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要求备妥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传真:0754-898333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征集事项在网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在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若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本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确认授权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如果征集事项投票权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在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无效;

2.如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进行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公司股权登记日及投票时间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0/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信函或邮件方式:投票人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凡登记于2020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1.0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and 分配

1.0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0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

1.0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本次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关于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0908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如下: 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过

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上一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上一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比例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比例按照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的部分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基金规模控制公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

告网柜台或向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咨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

投资者申购确认比例的算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应当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申请按照单笔申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三华

2020年7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签署,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订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接受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征集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and 分配

1.0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0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

1.0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划“√”,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营业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征集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and 分配

1.0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0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

1.0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0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